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7〕10号

关于召开花溪校区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工作动员部署会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花溪校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领导小组的安排，定于4月11日召开花溪校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动员部署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17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9:30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花溪校区行政楼主楼六楼多功能厅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- （一）有关校领导；
- （二）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党委书记、各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；
- （三）各单位基层工会主席；

（四）教职工代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部门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准时参会，不得安排其他人员代会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签到进入会场。会议期间，参会人员须严格遵守《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的通知》（校党办法〔2015〕21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自觉维护会场秩序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7 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